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若本次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完成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拍卖事项的详细信息，请以“淘宝网”（www.taobao.com）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会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11 月 4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收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关于赛轮轮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及《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预告》，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 2021-105 号公告。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鑫一拍卖有限公司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票已分为 4 个标的（每个标的均为 250 万股）在法院指定的拍卖平台挂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共分为 4 个标的，每个标的均为 250 万股）。

每个标的起拍价：3,815 万元；每个标的保证金：380 万元；每个标的增价

幅度：5 万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以起拍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九五折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 2021 年 11 月 8 日当天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拍卖股数 250 万，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起拍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2、拍卖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3、拍卖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4、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还原支付账户。买受人悔拍的，交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5、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竞拍结束的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价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6、拍卖成交余款（拍卖成交款扣减保证金）须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6 时前以买受人（或到本院办理过授权的代理人）账户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向本院递交缴款凭证。

7、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须等待法院办理解封手续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自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可能存在的所有其他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8、拍卖辅助费用：本次拍卖标的拍卖成交后由上海鑫一拍卖有限公司协助办理过户手续。买受人须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6 时前向拍卖辅助机构按拍卖成交金额的 1.5%交纳拍卖辅助费用。

9、拍卖成交后，在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的所属

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本次拍卖事项的详细信息，请以“淘宝网”（www.taobao.com）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占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第一大股东，如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会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所有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